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1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22日14:00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生、李媛媛、许宜伟、谢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